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051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淄博矿岩之脉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小庄村村委北260米

代理机构 博远知识产权（淄博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锂盐矿水；苏打水；能量饮料；饮用水；瓶装水；苏打矿泉水；调味的矿泉水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